

## 45/2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六次年度报告<sup>41</sup>和其他有关报告。<sup>42</sup>

### —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包括所有已叙职等和未叙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老金薪酬方面，具有核心的作用；

2. **赞同**委员会努力维持各种服务条件的完整性与一致性，以加强共同制度活动的功效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工作人员；

3. **重申要求**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尽力在1991年及以后匀支由于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而使各组织经常预算需要增加的费用的大部分；

### 二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修改其工作方法和年度报告格式的决定和结论。

欣见工作人员代表重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6条的设想，在行使职能时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对**委员会特别是通过三方工作组，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满意；

3. **请**委员会继续设法改进其报告的格式，使报告更明确易懂；

4. **请**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的同事，在根据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编写关于审查委员会职能的报告时，建议改进委员会职能的各种备选措施；

### 三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再次未能建议采取能使薪酬制度的概念和实施更加透明和简化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酬结构，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根据所获经验来审查和评价拟议的住房因素处理程序，

1.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薪酬结构，特别是住房因素的处理，并酌情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2.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第95段所载关于处理住房因素的建议；

3. **请**委员会，作为迫切事项，继续采取措施改进整套薪酬中住房部分的衡量方法；

4. **又请**委员会设立一个试办项目，以便在少数几个很难或不可能进行有效的住房比较的外地工作地点模拟实行委员会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在此期间即住房应保留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内，并就该项目所获经验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必须改善租金补贴办法，但不要忘记这一办法的目的是帮助新工作人员定居和鼓励共同制度内人员调动的，审查总部工作地点实行现行租金补贴办法所获经验，并审查其报告<sup>41</sup>第95(b)(四)和(八)段所载的关于订正租金补贴办法的提议，然后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事的结论和建议；

6. **决定**从1991年1月1日起，作为临时安排，订正总部地点的现行租金补贴办法，规定偿还期为七年，头四年的偿还率为80%，以后三年分别为60%、40%和20%；

<sup>4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增编(A/45/30和Add.1)。

<sup>42</sup>同上，《补编第9号》(A/45/9)；同上，《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7号文件；和A/C.5/45/23、A/C.5/45/24和A/C.5/45/43。

**四**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附件七所载列的共同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各项津贴概况，以及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1.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最大努力，完成对抚养津贴的审查和对给予居住于本国的工作人员的离国服务待遇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委员会定期更新各项津贴比较概况；**

**五**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第124(b)段所载关于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决定和建议，**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重新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审议时特别，考虑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等地位工作人员的薪酬、公费和其他津贴、住房安排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回顾确保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涉事项采取共同立场的重要性，**

**关注有些组织继续在大会核定薪金表之上给予额外薪级的作法，**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修订其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增加一个额外薪级的规定，**

1.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理事机构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使其薪金表与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薪金表一致；**

2. **请委员会，就其以不计养恤金的现金奖励来奖赏优绩的建议，继续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考绩制度，以期按第44/198号决议第一.F节第3段所述，确保这些制度具有客观性和透明性，能够提供健全的基础，据以决定拟议的现金奖励和职等内加薪及提升；**

3. **促请各会员国确保其出席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代表知悉委员会和大会对于共同制度雇用条件所采取的立场；**

4.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第235段内向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七**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又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C节第5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请委员会在1990日历年份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净值，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115上下，**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41</sup>第188和189段所载建议，**

**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还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sup>43</sup>中提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在1991年冻结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可能性，**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监测差额的演变以及1990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实施后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避免自1990历年份起的五年期间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长期冻结，**

**八**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H节第1段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199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最低薪金净额，**

1. **核可自1991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

<sup>41</sup>A/C.5/45/43, 附件。

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2. 重申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参照比较国所给付的相应津贴，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相对于基薪/底薪本身的演变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九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有些会员国向本国国民给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做法的决定，特别是委员会申明此种安排是不必要、不适宜、不合适的，并且抵触国际公务员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

**关切到**有些会员国尚未答复委员会主席请它们就此问题提供资料的要求，以及在采取措施停止这些做法方面，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

1. **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努力减少这些做法，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类似的措施；

2. **请**尚未答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请其提供资料的要求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他们认为恰当的措施，提出他们认为恰当的建议，以终止这些做法；

4. **请**委员会对给付补助金和扣减薪酬的做法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 十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对确定教育补助金数额的过程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41</sup>第251段所载对于教育补助金项下以五种货币支付的认可费用最高额的变动，

## 十一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第42/

221号、43/226号和44/198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应聘妇女的特别措施的建议、需要各组织向委员会提出消除升级机会平等方面的障碍的提议、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各组织秘书处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关注**这些领域进展缓慢且不均匀，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一起审查具体的步骤以落实本决议所回顾的那些建议和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十二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3和14条授权委员会就职务分类和人事政策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恢复对这些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2. **又请**委员会在拟订共同人事办法时特别研究机构间借调和调职办法、根据职业专长编制共同人员名册的可行性以及在全系统统一适用职务分类总标准等问题；

## 十三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2条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三条，

**注意到**针对委员会关于1989年10月纽约一般事务人员一般最佳条件调查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担心**这项行动对于今后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类似调查工作会构成不当的先例，

**认识到**这涉及更广泛的管理方面考虑，

1. **注意到**从198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表，并决定这个薪金表对于今后的薪金调查不应构成为先例；

2. **请**秘书长调整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使其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依照其职权确定

的一般最佳薪酬水平，以便到下一次调查时不再有差别；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4. 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91年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调查的方法，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十四

回顾联合检查组的工作方案包括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职等重叠问题，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上述研究审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更广泛的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91年3月1日起生效

职 等	USG	毛额…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b>副秘书长</b>															
ASG	毛额…	128 659													
净额D…	76 702														
净额 S…	68 853														
<b>助理秘书长</b>															
主任	毛额…	116 442													
D-2	毛额…	94 478	96 644	98 809	100 993	103 200	105 407								
净额D…	70 350														
净额 S…	63 600														
<b>主任</b>															
D-2	毛额…	58 873	60 021	61 169	62 316	63 464	64 612								
净额D…	58 873														
净额 S…	53 995	54 990	55 983	56 957	57 906	58 855									
<b>特等干事</b>															
D-1	毛额…	83 047	84 902	86 756	88 610	90 465	92 319	94 173	96 028	97 882					
净额D…	52 815	53 798	54 781	55 763	56 746	57 729	58 712	59 695	60 677						
净额 S…	48 749	49 600	50 451	51 302	52 153	53 004	53 855	54 707	55 558						
<b>高等干事</b>															
P-5	毛额…	72 782	74 429	76 076	77 723	79 370	81 036	82 714	84 392	86 070	87 748	89 426	91 104	92 782	
净额D…	47 302	48 192	49 081	49 971	50 860	51 749	52 639	53 528	54 417	55 307	56 196	57 085	57 975		
净额 S…	43 784	44 598	45 412	46 225	47 039	47 826	48 596	49 366	50 136	50 906	51 677	52 447	53 217		

职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等干事		P-4	毛额…	59 277	60 854	62 431	64 008	65 596	67 202	68 808	70 414	72 020	73 626	75 232	76 839	78 445	80 052	81 688
净额D…		39 952	40 820	41 687	42 554	43 422	44 289	45 156	46 024	46 891	47 758	48 625	49 493	50 360	51 227	52 095		
净额S…		37 101	37 884	38 666	39 448	40 234	41 028	41 821	42 615	43 408	44 201	44 995	45 788	46 582	47 374	48 125		
二等干事		P-3	毛额…	47 890	49 320	50 749	52 179	53 608	55 039	56 521	58 002	59 483	60 965	62 446	63 928	65 417	66 926 68 435	
净额D…		33 547	34 362	35 177	35 992	36 807	37 621	38 436	39 251	40 066	40 881	41 695	42 510	43 325	44 140	44 955		
净额S…		31 325	32 060	32 795	33 530	34 265	34 999	35 734	36 469	37 204	37 939	38 673	39 408	40 146	40 891	41 637		
助理干事		P-2	毛额…	38 075	39 311	40 546	41 781	43 016	44 251	45 503	46 781	48 060	49 338	50 617	51 895			
净额D…		27 814	28 543	29 272	30 001	30 729	31 458	32 187	32 915	33 644	34 373	35 101	35 830					
净额S…		26 101	26 768	27 435	28 102	28 769	29 436	30 099	30 755	31 413	32 070	32 727	33 384					
助理干事		P-1	毛额…	28 521	29 633	30 769	31 917	33 065	34 214	35 374	36 561	37 748	38 935					
净额D…		22 018	22 719	23 419	24 120	24 820	25 520	26 221	26 921	27 621	28 322							
净额S…		20 776	21 422	22 066	22 710	23 354	23 999	24 642	25 283	25 924	26 565							

D =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本薪金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5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而得出的结果。1991年3月1日，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均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后，将根据新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来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

## 附件二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条例3.3

以下列两个表取代(b)款第(一)项内的税率表:

税 率  
(百分数)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对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适用 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最初 15 000元 .....	4
其次 10 000元 .....	20
其次 10 000元 .....	25
其次 20 000元 .....	29
其次 20 000元 .....	32
其次 20 000元 .....	35
其次 30 000元 .....	37
其余应征税薪酬 .....	39

对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  
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 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元 .....	13.0	17.5
其次 5 000元 .....	31.0	34.3
其次 5 000元 .....	34.0	38.6
其次 5 000元 .....	37.0	41.9
其次 5 000元 .....	39.0	43.9
其次 10 000元 .....	41.0	46.0
其次 10 000元 .....	43.0	48.6
其次 10 000元 .....	45.0	50.4
其次 15 000元 .....	46.0	50.6
其次 20 000元 .....	47.0	54.1
其余应征税薪酬 .....	48.0	57.0